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制定我們的業務與投資計劃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我們的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58歲	2004年 5月24日	2004年 5月24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	王先生的妹妹
王來勝先生	61歲	2004年 5月24日	2008年 10月31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參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	王女士的哥哥
錢繼文先生	51歲	2016年 4月18日	2024年 6月27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郝杰先生	43歲	2017年 10月19日	2024年 6月27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系統封裝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蔚航先生	30歲	2021年 9月28日	2025年 8月8日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管理、監管溝通及合規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玲玲博士	50歲	202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劉中華先生 (曾用中文名： 劉忠華)	60歲	2021年 5月18日	2021年 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宋宇紅女士	54歲	2021年 5月18日	2021年 5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58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女士與其哥哥王先生於2004年5月一同創辦了本集團。王女士自那時起一直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8年10月31日起擔任董事長。此外，王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王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

自2022年4月起，其一直擔任匯聚科技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管理與企業發展。自2024年3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為一家乘用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蕪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3)，負責對該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王女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委會副主席、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

王來勝先生，61歲，為我們的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與其妹妹王女士於2004年5月一同創辦了本集團。王先生於200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此外，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

王先生在精密製造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在公司業務板塊佈局與發展初期的轉型中，王先生自2005年起先後兼任滁州立訊、昆山聯滔及江西智造等若干主要子公司的董事。於任期中，其主導了關鍵的業務結構優化，推動其業務從低附加值的消費數碼產品轉向高壁壘的精密連接器領域。在推進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戰略上，王先生主導了我們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生產基地的實地考察、調研與建設。自2024年12月以來，王先生擔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錢繼文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於2016年4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負責人，組建了本集團17個業務單位，全面負責天線與柔性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管理與運營。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錢先生擁有近30年的資深管理經驗，其中超過20年服務於跨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崗位，兼具深厚的精密製造專業背景與卓越的綜合管理能力。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職業生涯起步於寶潔公司，主要負責玉蘭油產品生產管理。隨後加入摩托羅拉杭州分公司，逐步晉升至工廠運營負責人，全面負責智能手機、基站以及機頂盒製造業務。此後其曾任一家高科技互聯、傳感器及天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天線業務單位。

錢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金屬材料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美國亞歷山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郝杰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郝先生於2017年10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系統封裝(SIP)事業部負責人以及SMT技術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SIP和SMT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郝先生擁有紮實的運營管理知識和豐富的消費電子行業從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就職於索尼在北京的手機工廠，擔任手機SMT工程總監以及SMT技術委員會現場主管，負責新產品、新技術驗證以及代工廠供應鏈質量管理。

郝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內蒙古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中國人民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蔚航先生，3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陳先生於2021年9月2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專員，自2024年7月起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5年8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管理、監管溝通及合規。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相繼在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及一家信息技術公司任職。

陳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玲玲博士，50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侯博士先後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在此之前，侯博士分別於2002年9月及2006年9月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聘為講師。此外，侯博士自2022年12月起亦擔任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經濟法學士及碩士學位。其於2006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國際貿易博士學位。其於1999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於2021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亦稱深圳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自2022年4月起擔任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劉中華先生(曾用中文名：劉忠華)，60歲，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劉先生過往曾擔任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自2005年9月起擔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會計學院教授。

除以上工作經歷外，劉先生亦自2019年3月至2025年4月擔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40)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8月起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81)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蘭州商學院(現稱蘭州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結業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學研究生課程班，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6年6月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並於2018年9月被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總工會授予「南粵優秀教師」榮譽稱號。

宋宇紅女士，54歲，於202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專業意見。

宋女士擁有豐富法律執業經驗，深耕金融及證券法律服務領域，專注於金融及證券法律事務，系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主要提供金融及證券領域的訴訟與非訴訟法律服務，包括金融及證券訴訟和仲裁、國內外上市與併購、資產管理、催收與處置、公司資本運作及投資併購、企業破產重組和清算、家族資產信託和財富管理。

宋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2月取得巴黎高等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中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律師資格，於1995年5月獲得廣東省司法廳和廣東省律師協會頒發的律師執業證。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各董事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7月23日或2025年7月28日獲取法律建議，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且其已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且於其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與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來春女士	58歲	2004年5月24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重大業務決策	王先生的妹妹
錢繼文先生	51歲	2016年4月18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消費電子終端天線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郝杰先生	43歲	2017年10月19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系統封裝事業部的管理與運營	無
肖雲兮女士	38歲	2009年9月10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吳天送先生	55歲	2011年6月1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無

有關王女士、錢繼文先生及郝杰先生的履歷，請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肖雲兮女士，38歲，於2009年9月1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策略採購專員。其自2013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全球行銷業務主管，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擔任證券事務主任，自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投資者關係經理，於2024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

肖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天送先生，55歲，於2011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主管，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其自1999年8月至2009年3月先後就職於元大證券、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北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肖雲兮女士於2025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梁慧欣女士於2025年7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經理。其於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

梁女士目前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26)的公司秘書，康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22)、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9)的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24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企業與金融法碩士學位，於2004年4月畢業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商業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自2009年10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董事會旗下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向這些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特定領域的活動。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條制定。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中華先生、侯玲玲博士及宋宇紅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劉中華先生，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ii)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審計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v)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協調；及(vi)履行董事會委派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條制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宇紅女士、劉中華先生及侯玲玲博士。宋宇紅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審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政策或方案；(ii)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以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條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玲玲博士、王來春女士及劉中華先生。侯玲玲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及評核；(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提名或任免(包括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公司章程制定。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玲玲博士、王來春女士及劉中華先生。侯玲玲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及經營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v)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了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所在地、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會在性別、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較為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工商管理、經濟學、會計及法律等領域。我們擁有一名具備經濟學、法律及會計背景與資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跨度較廣，介乎30歲至61歲。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監察和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任何偏離守則條文均應進行審慎考量，任何偏離原因及有關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法實現良好企業管治的闡釋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女士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王女士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在履行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等職責，董事會認為，王女士兼任該兩個職位以實現有效管理與運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但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能夠高效運行並履行職責，所有關鍵相關事宜均能得到及時討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將通過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討論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的權力充分平衡。董事會須根據現行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由於董事長王女士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1.8條，本公司已指定侯玲玲博士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一角色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非本集團的管理職位。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博士將(a)擔任其他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樑；及(b)在與董事長或管理層的常規溝通渠道不足時，為其他董事及股東提供溝通途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工資和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等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的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無接獲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於[編纂]後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於本集團的表現來釐定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這些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更多資料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不同業務線，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

我們的急速發展導致我們與中國台灣的同業競爭。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我們於中國台灣的子公司及關聯方進行的特定業務活動，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遭中國台灣相關機關調查及被指控違反當地法規，主要與中國台灣收購事項有關。據稱，在中國台灣收購事項前，我們曾透過其他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目標公司的股份(「中國台灣公司」)，以規避監管審批。有關中國台灣收購事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處置及合併」。中國台灣收購事項為本公司經考慮收購時中國台灣公司的競爭優勢與業務前景後作出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第三方收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份。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展望未來，我們有權並將仍有權享有我們於中國台灣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所有股東權利及經濟權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中國台灣公司貢獻的資產、收入及淨利潤占本集團資產、收入及淨利潤不足4%。經考慮「監管概覽—有關我們中國台灣業務運營的法律及法規」所披露的中國台灣法規架構，以及中國台灣公司對本集團的相對較小規模，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展望未來，有關調查及指控從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有關調查及指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合適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亦不影響任何董事的適任資格。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宜足以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觀點。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了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編纂]或[編纂]量的任何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分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止。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會不時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涉及發行新A股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一節。